

二。請秘書長商同義大利政府考慮宜否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派遣專家考察團負責研究義管索馬利蘭之情況及經濟發展之可能性；

三。請託管理事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同時根據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結論，並在前段所指遣派考察團之計劃實現時，根據國際銀行報告書，設法決定為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之實際措施，向大會下屆會議具報；

四。希望管理當局同時繼續努力不懈，推進該託管領土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六(九)。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之格式

大會

憶及關於託管理事會常年報告書問題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三(五)，

並憶及關於編印文件之管理與限制問題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

閱悉託管理事會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報告書¹⁴內關於此項問題所作之結論，

一。暫行核准託管理事會關於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格式問題之提議，試驗辦理，按此項提議，理事會應每三年於審查視察團所提關於某一託管領土之報告書時，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之詳盡報告書；並應於中間各年每年提出較簡短之報告書，其中只述及所檢討年度內各種發展與進步情形，但包括背景資料，俾大會得悉各種重要發展之意義，此種報告書中並應包括各會員國之批評與意見，以及理事會之結論與建議；

二。惟鑒於義管索馬利蘭限期於一九六〇年實現獨立，爰請理事會仍每年提具關於該託管領土之詳盡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七(九)。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大會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¹⁵

¹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四號。

¹⁵ 同上。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第九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八(九)。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曾請除義管索馬利蘭外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在其每次常年報告書內，列入為達成自治或獨立所已採取或擬採取措施之情報，並除其他事項外，說明完成此種措施及達成最後目標估計所需之時間，

復憶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二(八)，曾請託管理事會在此後致大會之報告書中專闢一節，論述決議案五五八(六)及七五二(八)之實施情形，說明為達成自治或獨立所已採取或擬採之措施，並根據各該決議案，敘述其對於各個領土所得之結論與建議，

鑒於協助託管領土人民達成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標最有效方法之一項，為使其有機會參加具有充分權力執行政府與管理工作之代議機關，以獲得此類工作之經驗，

一。欣悉託管理事會業已遵依大會請求，在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報告書內，專闢一節¹⁶論述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之情形；

二。但悉理事會在本次報告書內，關於促進自治或獨立所採或擬採措施，並未擬具任何結論或建議；

三。希望理事會於此後致大會之報告書中載列其關於此項問題之結論與建議；

四。建議理事會令飭所屬視察團在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內，依據決議案五五八(六)、七五二(八)及本決議案之規定，特別注意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問題；

五。建議管理當局，為便利大致決定託管領土人民可以自治或獨立之日期起見，各該當局應盡量加緊努力，俾在託管領土內成立政府與管理之新代議機構，增加各該領土土著人民之參與人數，或根據同樣原則，發展已有之該類機構；管理當局應保

¹⁶ 同上，第二七九頁起。